

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9日，常州市武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根据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共涉及到常州市武进区高新区（高新北区、南夏墅街道）、前黄镇、礼嘉镇、湖塘镇共4个镇（开发区）。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的总体布局为：在充分利用老河道的基础上，自采菱港京杭运河南1km处（武进区和天宁区交界的南端）利用采菱港进行拓浚，采菱港与永安河交汇处起拓浚永安河至太湖漕运河，全长19.39km。永安河设计河道底宽12~20m，河口宽33~52.7m，征地红线宽33~110m（含两侧绿化10~2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桥梁工程、马杭泵站、水系调整及影响处理工程等部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8月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9月1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以苏环审[2013]186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主体工程于2016年11月至2019年10月，共36个月。项目自立项、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13885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868.5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本项目所有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较环评阶段减少工程内容包括减少河道拓浚 0.41km、减少拆除重建桥梁 4 座、减少新建跨河桥梁 5 座，减少排涝闸室 1 座，增加工程内容包括新增穿堤涵洞 36 座、新增新建支河桥梁 2 座。工程变动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1.生态

①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均采取了表土剥离，施工完成后表土覆盖，植被恢复；

②施工单位在进行内部宣传中，强调了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对破坏环境的人员实行惩罚制度。

2.废气

①施工场地：施工生产区四周设 2.5m 高围挡；物料集中堆放并覆盖；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低速行驶；卸料过程轻拿轻放；机械设备使用合格油品；开挖的土方回填或清运。

②弃土场：汽车进入弃土场时限速行驶；定期洒水；遇大风天气时停止作业；已及时复垦。

③排泥场：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m 的要求；已及时复垦。

3.废水

①施工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含油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排泥场尾水经沉淀后达标排入附近沟渠。

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往附近农田肥田。

4.固废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②建筑物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回用路基填筑，施工弃土方均集中堆放至指定弃土场，并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

5.噪声

①施工生产区场界设围挡。

②各标段施工作业时间主要集中在 8:00~11:30、13:30~17:00；夜间不施工。

- ③施工机械、车辆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
- ④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 ⑤车辆在居民区附近行驶过程中低速、禁鸣。
- ⑥施工现场给施工人员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
- ⑦对施工人员进行噪声环境管理培训，减少人为噪声扰民现象。

（2）运行期

1.废水

马杭泵站及闸室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噪声

泵站运行的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型号泵机，对产噪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建筑隔声等措施。

四、环保设施监测情况

环境监测单位对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土壤环境进行了监测，环境监测与评价结果如下。

（一）施工期

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②施工区场界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弃土场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标准。

③施工场地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④疏浚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

⑤弃土场、排泥场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1993）中Ⅲ类标准限值。

（二）运行期

泵站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生态措施避免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项目实施改善区域水环境，施工过程中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项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泵站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做到泵站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增殖放流工作及生态监测。建议完善相关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包括常州市武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万维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0年8月19日

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常州市武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恽文荣	高 工	恽文荣	建设单位
组员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戴中华	高 工	戴中华	特邀专家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殷承启	高 工	殷承启	
	河海大学	王 华	教 授	王 华	
	常州市武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	赵开南	工程师	赵开南	建设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王华兴	工程师	王华兴	设计单位
	安徽万维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李 亮	工程师	李 亮	环境监理
	常州市武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赵有全	高 工	赵有全	施工单位
	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臣炜	博 士	刘臣炜	环评单位
	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杨 智	教 高	杨 智	验收调查
		景 圆	工程师	景 圆	
		徐 康	工程师	徐 康	